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77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鄭秋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8,17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2779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6033 元	鄭秋美	自民國115 年2月6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%計算之利 息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5年度司促字第2779號）

（一）債務人鄭秋美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0000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

01 至民國115年2月5日止累計18,17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6,033
02 元為消費款；937元為利息；1,2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
03 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
04 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05 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
06 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
07 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
08 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
09 條款、帳務明細